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1 月**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作業參考

目錄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二、網路登記志願序入口.....	2
三、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2
(一)登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2
(二)登記志願操作-主畫面.....	2
(三)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	5
(四)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5
(五)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時的排列順序(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排列順序)	6
(六)選填志願操作-志願暫存.....	7
(七)確認完成登記-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8
(八)確認完成登記-「完成確定送出」.....	9
(九)確認完成登記-儲存及列印登記志願表.....	10
(十)下載 ADOBE READER.....	11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須於110年1月13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1月15日（星期五）24：00止完成繳交報名費，始可參加網路登記志願。
2.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開放時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10:00至110年1月20日(星期三)17:00止（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1天僅至17:00止）。
3. 考生上網登記志願時，請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登入系統。※通行碼為第1次登入「報名系統」時所自行設定的通行碼。
4.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或由他人代填志願，若因此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 登記志願前，請先查詢並參酌本委員會公告之成績排名，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倘若考生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無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6. 考生應依據報名時所選擇之報名招生類別進行志願登記，最多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7. 請儘早完成網路志願登記，並避免集中於系統截止當日上網，以免因網路流量過大以致未能完成志願登記，影響到自身權益。
8. 考生在本系統所登記之志願於未確定送出前，均可修改或暫存；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並確認登記志願先後順序，再確定送出。
9. 考生所登記之志願確定送出後，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登記志願表」。依招生簡章規定，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10. 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11. 本操作手冊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12. 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本委員會辦理，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5 傳真：02-2773-5633。

二、網路登記志願序入口

- (一) 請進入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甄審）（網址為<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技優保送作業系統」之「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進入。
- (二) 建議考生閱讀完招生簡章及本參考手冊後，再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三、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通過技優保送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之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上網登記志願。以下為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一) 登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1. 登記志願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中之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
2. 以下系統操作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1)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 (2)網路登記志願序時間為**110年1月18日（星期一）10:00至110年1月20日（星期三）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 (3)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在未按下「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4)**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3. 閱畢注意事項後，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點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登入，如圖3-1所示。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3. 網路登記志願序時間為110.01.18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 (星期三) 17:00止，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序，逾期概不受理。
4.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處理。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93942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圖3-1

(二) 登記志願操作-主畫面

登入系統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是否正確無誤後，再登記志願。登記志願主畫面(圖3-2)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1 考生姓名：測試假人	IP：[]	保送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66	登出
報名招生類別：10-機械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11

登記志願程序： 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2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0.01.18(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星期三) 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9 志願暫存
10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01)-臺立華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名額:22名 (10-002)-臺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技優專班--名額:6名 (10-003)-臺立雲林科技大學機器人技優專班--名額:3名 <li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10-004)-臺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名額:20名 (10-005)-臺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名額:2名 (10-006)-臺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海軍技優專班--名額:5名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已登記之志願序： 0 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border-radius: 3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order-radius: 50%; width: 30px; height: 3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right: 5px;">5</div> <div style="margin-left: 5px;">加入志願</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border-radius: 3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order-radius: 50%; width: 30px; height: 3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right: 5px;">7</div> <div style="margin-left: 5px;">往上調整志願順序</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border-radius: 3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order-radius: 50%; width: 30px; height: 3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right: 5px;">8</div> <div style="margin-left: 5px;">往下調整志願順序</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4a46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border-radius: 3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order-radius: 50%; width: 30px; height: 3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right: 5px;">6</div> <div style="margin-left: 5px;">刪除志願</div> </div> </div>
--	---

圖3-2

圖示 編號	圖3-2中圖示編號說明
1	考生個人資訊。例如：姓名、報名招生類別、保送及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報名人數。
2	登記志願序注意事項，請考生詳閱後進行志願序登記。
3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列出考生報名招生類別中包含的所有校系志願清單。
4	「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考生目前已登記的志願清單。
5	「加入志願→」按鈕：考生可在「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選擇想登記的志願後，按此按鈕，則會在「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加入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6	「刪除志願X」按鈕：考生在「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按下此按鈕，則會刪除考生所選擇的志願。
7	「往上調整志願序↑」：考生可使用此按鈕往上調整位於「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的志願順序。
8	「往下調整志願序↓」：考生可使用此按鈕往下調整位於「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的志願順序。
9	「志願暫存」按鈕：系統進行暫存考生目前所登記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登記志願操作。
10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按鈕：按下此按鈕會進行志願「確認送出」作業。
11	「登出」按鈕：考生務必使用此按鈕正常登出離開。

(三)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

1. 在「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中，選取欲登記的志願後，按「加入志願→」志願按鈕，即會加入志願，如圖3-3所示。
2. 考生登記**最多以 50 個志願為限** (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圖3-3

(四)登記志願操作-刪除志願

1. 在「已登記之志願序」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志願後，按下「刪除」按鈕，移除志願項目。
2. 例如欲移除志願序1 (1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則選取該校系後，再按下「刪除志願X」按鈕即可移除(圖3-4)。
3. 被刪除的志願將回到「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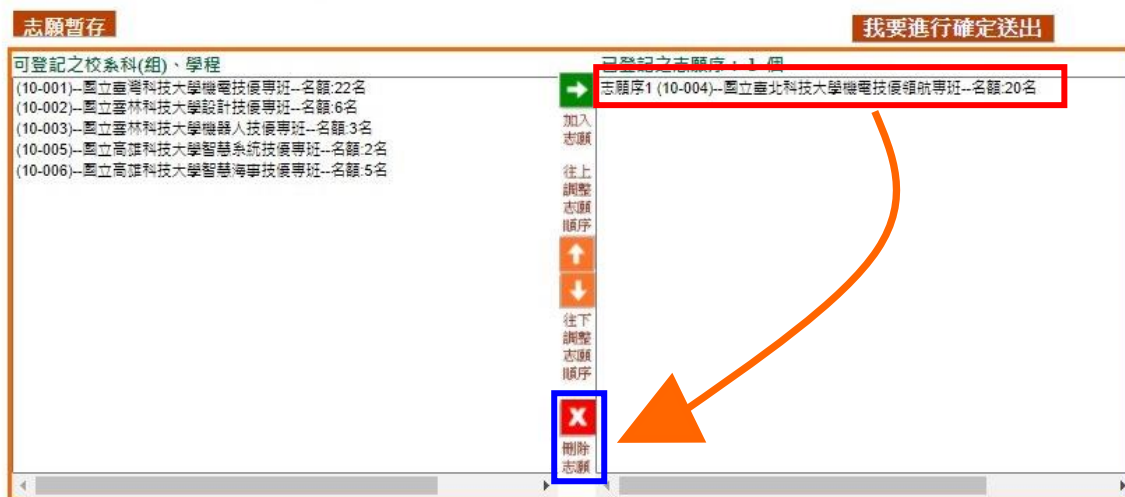


圖3-4

(五) 登記志願操作-加入志願時的排列順序(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排列順序)

1. 加入志願時，系統預設將新登記的志願新增在已選取志願清單的後面。

例如：目前已選取志願清單中的志願項目如圖3-5-1；此時新加入的志願「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會加在目前志願清單的後面(圖3-5-2)。



圖3-5-1



圖3-5-2

2. 考生可經由「往上調整志願順序」及「往下調整志願序」按鈕(如圖3-5-3所示)，進行「已登記之志願序」中的志願順序排列操作，**排序在上者志願在前，排序在下者志願在後。**



圖 3-5-3

(六)選填志願操作-志願暫存

1. 在登記志願期間，可點選「志願暫存」，如圖3-6所示，系統將暫存考生目前所登記的志願清單，以利下次登入後可再進行登記志願操作。
2. 請注意，若考生未點選「志願暫存」直接「登出」，則系統不會保留考生選擇的志願，下次再登入時，須再重新登記。
3. 考生若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



圖 3-6

(七)確認完成登記-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 點選「我要進行確定送出」，開始進行「確定送出」作業。(如圖3-7-1)。



圖3-7-1

2. 進入「確定送出」主畫面，如圖3-7-2，畫面資訊說明如下：



圖3-7-2

圖示編號	圖3-7-2中圖示編號說明
1	志願序資料確認—注意事項，請考生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2	考生志願「已登記之志願序」及「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請考生務必詳加核對。
3	若考生仍需異動志願或尚未考慮清楚，請點選「取消，回上一頁修改」後，考生可再加選志願做其它異動。
4	若考生已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與「通行碼」及圖片之數字驗證碼，點選「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進行確定志願處理。

3. 考生若已確定不再更改志願，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與「通行碼」及圖片之數字驗證碼，並點選「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此時系統會出現最後提示訊息，提醒考生注意網路志願登記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志願資料，請考生再次確認志願清單上所選填之志願是否需要修正，若考生確定不再變更志願，請點選「確定」，進行志願確定送出作業，如圖3-7-3。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 志願已暫存：在完成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下表志願序資料及「已登記之志願序」。
- 確認已登記之志願序完全無誤後，請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號」、「驗證碼」，按「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完成確定。
-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以備查驗。
- 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序若須重新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172.16.9.136 顯示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確定送出請點按確定，若要取消請點按取消!

身分證號： V1
出生年月日： 9 如民國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246649 246649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

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已登記之志願序
志願序 (1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技優專班--名額:6名 (10-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器人技優專班--名額:3名 (10-00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系統技優專班--名額:2名 (10-00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海軍技優專班--名額:5名	志願序 志願序1 (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名額:22名 志願序2 (10-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名額:20名

圖3-7-3

(八)確認完成登記-「完成確定送出」

- 請注意！進行到此畫面，您才完成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後，畫面會出現完成登記志願序「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不得修改」之訊息，並顯示考生志願清單(如圖3-8)。請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登記志願表」，不須寄送本委員會。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前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保送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66 下載PDF單據軟體 登出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 --

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不得修改。

按「登出」真正登出。

果確實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複查，請考生特別注意，請務必於110.01.20(星期三)登記志願表列印(或下載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或下載儲存)。

26(星期二)10:00放榜，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及提供查詢錄取名單，請注意：分發結果本委員會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報到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

你所確定送出之志願順序如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1	(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
2	(10-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圖3-8

(九)確認完成登記-儲存及列印登記志願表

1. 考生請儲存或列印登記志願表(如圖3-9樣張)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使用(如圖3-8「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再次提醒考生務必自行保存登記志願表及檔案！
2. 開啟登記志願表檔案後可使用列印功能列印登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再次聲明，考生若無法提供登記志願表書面資料，本委員會不受理相關分發結果複查作業。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登記志願表

考生姓名： 測試假人 報名招生類別： 10-機械
身分證號： V12 [REDACTED] 志願數： 2 個


BA58DFE132B976FE4ECC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10-001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10-004		

圖3-9樣張

(十)下載Adobe Reader

1. 考生若未安裝 PDF 檔案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或產生報表時出現檔案已毀損之情況，可於下述畫面提供的 Adobe Reader安裝超連結下載安裝(如圖3-10-1)。
2. 點選後進入Adobe Reader下載頁面，點選「立即安裝」後安裝(如圖3-10-2)。



圖3-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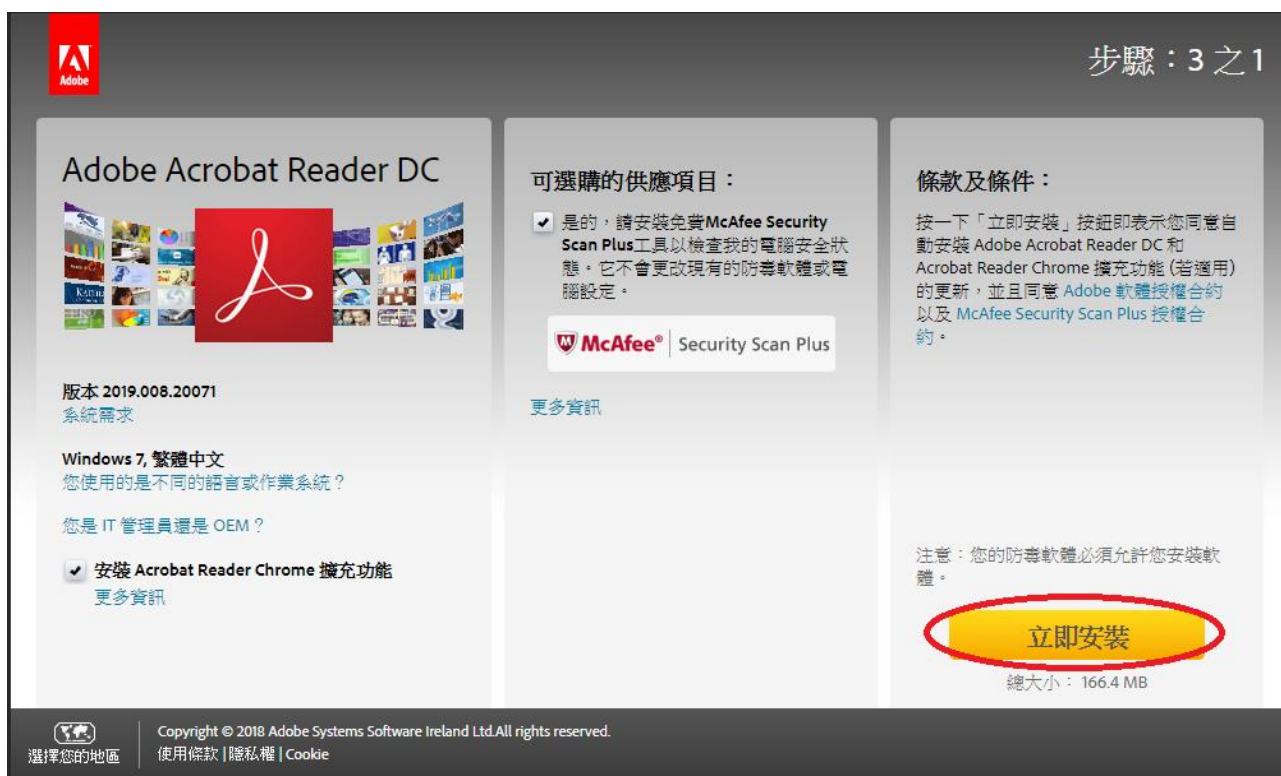


圖3-10-2